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號

聲請人

4 即債務人 吳麗卿

6 代 理 人 謝博戎律師

7 相 對 人

8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11 代理人 陳麗月

12 相對人

13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17

18 相對人

19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2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3

24 相對人

25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28 代理人 林勵之

29 相 對 人

30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0000000

1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 相 對 人
3 即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銀股份有限公司
4
5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00000000
6 代 理 人 彭湘淳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7 相 對 人
8 即債 權 人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9
10 法定代理人 溫永春 00000000
11
12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16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00000000
17 代 理 人 呂亮毅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21 117號
22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00000000
23 代 理 人 林毓璟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27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
28
29
30 相 對 人
31 即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
33

1 相對人
2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
4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00000000
5 代理人 黃良俊 00000000
6 相對人
7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8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9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000000000000
10 代理人 陳映蓁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住同上
13 相對人
14 即債權人 深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8 00
19 相對人
20 即債權人 深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4 相對人
25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9 00
3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文
32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33 理由

1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2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有關法院及監督人或
3 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由司法事務官為之。消費者債務清
4 理條例第127條第1、2項第及第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5

6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吳麗卿清算事件，業經本院裁定於民國
7 109年7月30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本院108年度消
8 債清字第33號裁定附卷可憑。經查，債務人之財產如附表所
9 示，其中附表(一)編號1部分：案款已解繳到院，逕分配予
10 債權人；(二)編號2-3部分：該2筆土地為被繼承人吳應時之
11 遺產，前經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2162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
12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執行，因被繼承人吳應時於107年2
13 月8日死亡，債務人吳麗卿及其他繼承人吳阿春、葉俊廷未
14 拋棄繼承而為該案之債務人，並代辦繼承登記完畢後，由台
15 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109彰金職日字第
16 179號於109年10月13日以最低拍賣價格新台幣324,000元行
17 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因無人應買，視為撤回該不動
18 產之執行。審酌該案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之債權已超過前開
19 最低拍賣金額，且該不動產未辦理遺產分割登記，縱經分割
20 登記後拍賣，於支付訴訟費用、清算管理人報酬後，僅得就
21 清償債務後餘款之三分之一為分配，難認有拍賣實益，擬不
22 予處分，逕發還債務人；(三)編號4-5部分：通知保險公司
23 解約，依實際解送金額逕分配予債權人；(四)編號6部分：
24 該金額甚微，尚不足支付郵資及匯款費用，擬不予以處分，發
25 還債務人。

26 三、復經通知債權人本院係以書面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對上開
27 財產處分方式表示意見，該項通知業已合法送達債權人，無
28 為反對之陳述。前開財產均已變價完畢，其處分情形如附表
29 所示，並由本院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
30 ，該分配表並經送達債權人、債務人，且予以公告在案。是
31 茲本件業經最後分配完結，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保管款
32 支出清單等在卷可稽，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3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 事務官提出異議。
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4 司法事務官

5 附表：

6 編號	財產名稱	財產現況（新台幣）	處分情形（新台幣）
1	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6601號案款-即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子段156地號、嘉安段49地號土地拍賣餘款	349,540元	349,540元
2	彰化縣和美鎮嘉安段49地號土地	面積：2,862.91m ²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32分之1	不予處分
3	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子段156地號土地	面積：4,466m ²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64分之1	不予處分
4	富邦人壽金來寶小額終身壽險 (保單號碼1029676153-00)	保單價值準備金7,561元	解約得款6,100元
5	富邦人壽新平準終身壽險 (保單號碼1029676181-00)	保單價值準備金3,906元	解約得款2,412元
6	彰化台化郵局存款 (帳號0081090-0258611)	17元	不予處分